



刘彦宁 吴国荣 吴 昊 编著

刑事裁判文书 写作指南

XINGSHI CAIPAN WENSHU
XIEZUO ZHINAN

全面阐释刑事裁判文书制作要求和制作方法

深入分析裁判文书的语法运用和逻辑运用

提示制作裁判文书时应注意的事项

展示优秀刑事裁判文书范文

附录根据新刑事诉讼法更新的裁判文书样式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刘彦宁 吴国荣 吴 昊 编著

刑事裁判文书 写作指南

XINGSHI CAIPAN WENSHU
XIEZUO ZHINAN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裁判文书写作指南/刘彦宁、吴国荣、吴昊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109-0492-9

I. ①刑… II. ①刘… ②吴… ③吴… III. ①刑事诉
讼—法律文书—写作—中国—指南 IV. ①D926.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0819 号

刑事裁判文书写作指南

刘彦宁 吴国荣 吴昊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21 千字
印 张 17.375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492-9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者的话

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在依法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用于打击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不受侵犯的重要工具。因此，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与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的审判职能作用具有直接的关系。近几年来，各级法院十分重视提高裁判文书的写作水平，通过各种方式来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由于提高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不仅要求作者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丰富的法律知识，而且还要具有娴熟的文字表达能力和逻辑推理水平。基于上述原因，本书除了介绍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要求和制作方法外，还介绍了裁判文书的语法运用、常用表达方式和逻辑运用。为了增强刑事裁判文书写作的感性认识，尽快掌握刑事裁判文书写作的基本要领和一般技巧，本书从全国各地法院筛选了部分优秀裁判文书作为范文，供读者参考。另外，鉴于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以后，又几次对文书样式的个别部分进行了修改、补充，而且还分散于不同的手册、文件之中，现在法官手中很少有齐全的刑事裁判文书样式汇编手册。为便于读者即时查阅，本书在分门别类介绍了刑事裁判文书制作方法之后，又附录了该类裁判文书的样

式，并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样式中的法律条文进行了更新。

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让初任法官能茅塞顿开、尽快入门；使资深法官妙笔生花、多出精品。编者十分希望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但由于受编者理论水平和司法实践经验的限制，本书难免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和不足，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另外，还要对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关心、支持的朋友和入选范文的作者表示感谢！

编者

201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人民法院常用裁判文书的特点及作用	(1)
一、裁判文书的概念及特点	(2)
二、人民法院常用裁判文书的作用	(4)
三、刑事裁判文书的分类	(6)
第二节 裁判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7)
一、要合法	(7)
二、要客观	(7)
三、要准确	(8)
四、要规范	(8)
第三节 法院裁判文书的语法运用	(9)
一、词的运用	(10)
二、句法的运用	(26)
第四节 裁判文书常用的表达方式	(38)
一、记叙	(38)
二、说明	(41)
三、论说	(44)
第五节 法院裁判文书的逻辑运用	(44)
一、逻辑的性质及意义	(44)
二、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及运用	(46)
三、概念的运用	(51)
四、判断的运用	(54)
五、推理的运用	(57)
六、论证的运用	(63)

第六节 裁判文书制作的技术规范	(71)
一、数字的用法	(71)
二、计量单位的用法	(72)
三、标点符号的用法	(73)
四、印制标准	(73)
第二章 刑事判决书	(75)
第一节 概 述	(75)
一、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75)
二、刑事判决书的分类	(75)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76)
一、概念和作用	(76)
二、内容及制作方法	(76)
三、制作时应注意的事项	(87)
四、格式	(89)
五、范文	(111)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71)
一、概念和作用	(171)
二、内容及制作方法	(171)
三、制作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176)
四、格式	(177)
五、范文	(179)
第四节 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187)
一、概念和作用	(187)
二、内容及制作方法	(188)
三、制作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190)
四、格式	(191)
五、范文	(194)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7)
一、概念和作用	(197)
二、内容及制作方法	(197)

三、制作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200)
四、格式	(202)
五、范文	(209)
第六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213)
一、概念和作用	(213)
二、内容及制作方法	(213)
三、制作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219)
四、格式	(220)
五、范文	(227)
第三章 刑事裁定书	(255)
第一节 概 述	(255)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256)
一、第一审刑事裁定书的概念	(256)
二、第一审刑事裁定书的内容及制作方法	(257)
三、制作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260)
四、格式	(261)
五、范文	(267)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267)
一、第二审刑事裁定书的概念	(268)
二、第二审刑事裁定书的内容及制作方法	(268)
三、制作时应注意的事项	(269)
四、格式	(270)
五、范文	(279)
第四节 死刑复核刑事裁定书	(291)
一、概念和作用	(291)
二、内容及制作方法	(292)
三、制作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294)
四、格式	(294)
五、范文	(302)
第五节 再审刑事裁定书的内容及制作方法	(308)

一、再审刑事裁定书概念	(308)
二、内容及制作方法	(309)
三、制作时应注意的事项	(310)
四、格式	(310)
五、范文	(316)
第六节 执行程序刑事裁定书	(321)
一、概念	(321)
二、内容及制作方法	(321)
三、制作时应注意的事项	(322)
四、格式	(322)
五、范文	(334)
第四章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337)
一、概念和作用	(337)
二、内容及制作方法	(337)
三、制作时应当注意的事项	(339)
四、格式	(340)
五、范文	(34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1年2月25日)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4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9年10月26日)	(5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	
(2012年5月15日)	(547)
主要参考书目	(549)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人民法院常用裁判文书的特点及作用

人民法院使用的法律文书种类繁多、数目庞大，分类方法不同，得出的结论也不同，常用的分类方法有三种：一是按照诉讼的性质可分为刑事、民事、行政三大类；二是按照文书的性质与用途可分为裁判文书、通知、传票、决定、命令、报告、公告、笔录等，然后每类再按照刑事、民事、行政的顺序排列；三是以文书的性质与用途为主兼按诉讼性质划分。最高人民法院制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施行）》就是按照第三种方法分类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1992 年 5 月制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将法院的诉讼文书分为 14 类 314 种，其中，刑事裁判文书 40 种。为适应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需要，1999 年 4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在总结 1992 年样式（试行）的基础上，结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又对刑事裁判文书进行了修改补充，讨论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修订后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共计 9 类 164 种，其中，裁判文书 45 种。在 45 种裁判文书中，判决 15 种、裁定书 28 种，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2 种。2003 年 3 月，为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

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补充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判决书样式；200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和一审未成年人刑事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的通知。这样，刑事裁判文书的总数就由45种增加为48种，其中判决书18种、裁定书28种，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2种。

一、裁判文书的概念及特点

刑事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根据案件的事实、证据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制作的对当事人及其它个人或单位具有强制效力的书面处理决定。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刑事裁判文书规定为判决、裁定和决定。

人民法院使用的裁判文书从宏观上讲也是国家机关公文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其机关性质和职能的特殊性，决定了它独特的文书格式和特点，与其它部门使用的法律文书相比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主体具有特定性

一是制作机关是特定的。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刑事审判权的一种载体，除人民法院以外，其它任何机关、团体、单位、个人都无权使用；二是作者特定。裁判文书的作者是人民法院具有审判资格的审判员或助理审判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不能代表人民法院制作刑事裁判文书，不是该案件审判人员、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不能在文书上署名；三是物件是特定的。由于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为解决特定的犯罪问题而制作，特定的犯罪问题必然针对特定主体、特定的客体、特定的事实，而不能涉及任何与案件没有关系的人和事。

（二）使用具有合法性

人民法院制作和使用刑事裁判文书都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其它法律解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制作，而

且在某一个诉讼程序上或诉讼环节上应该使用何种法律文书，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才具有法律效力。

（三）形式具有规范性

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在制作和使用上有严格的规范性，也就是在制作和使用过程中不仅严格依照法律，而且还要符合该文书的规范性要求，文书的纸张、文字、格式、内容、甚至排版、装订都是全国统一的，各级法院按照统一的格式制作，不得各自为阵、各行其是。

（四）效力具有强制性

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在行使刑事审判权的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制作并使用的司法文书，它是人民法院以国家的名义，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对特定的个人或单位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应否承担刑事责任做出处理结果的文书，它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任何机关、团体、单位或个人都必须认可、执行或予以协助执行，不得随意更改或故意违抗。如果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裁判文书有能力执行而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将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可根据《刑法》第 313 条的规定，将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五）稳定性

刑事裁判文书的稳定性是指判决、裁定一经发生效力，就不能随意地变更和撤销。如果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仍然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申诉期间，不能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而且申诉必须符合法定条件时人民法院才能依照法定的程序提起再审，如果经重新审理认定原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才能重新审理并作出新的判决或裁定。即便是人民法院自己发现原审判决确有错误，也不能随意变更或撤销，也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才能启动再审程序，并重新作出判决或裁定。

由此可见，刑事判决、裁定并非绝对不能变更和撤销，但它的程序十分严格，它的稳定性非同一般。

（六）排他性

刑事裁判文书的排他性是指对同一案件的事实认定和裁判，只能有一个生效的判决或裁定。除非依法提起再审后，依法撤销了原审判决或裁定，并重新作出新的判决或裁定外，就同一案件事实不能存在内容不同或相互矛盾的判决或裁定。例如，当被告人已经被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95条（二）项，作出无罪的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再也不能以同一事实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也不得予以受理，更不得再次判决。

二、人民法院常用裁判文书的作用

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的程序对案件作出实体判决后，以裁判文书的形式公布处理结果。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不仅是对各类案件在实体上的决断，而是对整个诉讼程序的总结。它的主要作用一般说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证国家的法律得到具体实施

人民法院是通过审判活动贯彻实施国家的法律，无论是程序法还是实体法，其具体贯彻实施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程序，诉讼的结果最终是通过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反映出来，并通过这些文书的执行来贯彻实施国家的法律、法规，使法律在确认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惩治犯罪，制裁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社会治安秩序方面以及社会的公平正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保证审判活动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审理刑事诉讼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来调整人民法院与其它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从而保证整个诉讼活动有条不紊的进行，人民法院所有诉讼活动就是通过

在不同的诉讼阶段或不同性质的问题使用不同的法律文书来保障的。如对当事人有关案件管辖、财产保全、案件执行等程序性问题时，就使用裁定书，对案件实体处理就使用判决书、调解书、决定书。

（三）评估办案质量的依据

裁判文书是对案件审理过程和审判质量的真实记录，案件的审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判决结果是否适当，都可以通过判决书、裁定书反映出来。我们衡量案件审判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是否达到了有机的统一，裁判文书就是重要的检材。

（四）衡量法官素质的尺度

法院以审判为中心，审判以法官为中心，法官的政治、业务素质决定法院审判的质量。从某种意义上讲，裁判文书就是法官的一面镜子，它可以折射出文书制作者的综合素质。一个法官审理案件时的政治立场、文字表达能力、逻辑推理水平、法律运用水平等，都可以通过裁判文书作出评判。

（五）法制宣传的教材

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刑事案件，不论是公开审判的，还是不公开审判的，都应当制作裁判文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未成年人犯罪的以外，裁判文书都应当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公开的法律文书客观上就会产生对外宣传的效应。同时，每一份刑事裁判文书必然要对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问题、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问题、被告人应该受到什么样的处罚问题作出评判，这些评判结果通过公开的裁判文书传播到社会，就是一部部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

（六）保证建立完备的诉讼档案

人民法院的所有刑事诉讼活动都必须有完备的文字记载，装订成卷宗，存档长期保管。诉讼档案的形成实际上就是由记载全部诉讼环节、诉讼活动、诉讼结果的笔录文书、票证文书、裁判文书组成的。诉讼档案是国家重要专业档案之一，它是做好审判

工作，实行审判监督的重要依据和必要条件。

三、刑事裁判文书的分类

刑事裁判文书适用于各类刑事案件的各个程序，无论刑事案件还是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无论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还是普通程序的案件，无论是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还是审判监督程序，都是运用判决或裁定来解决案件的实体或程序方面的问题。刑事裁判文书的样式虽然繁多，但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

（一）刑事判决书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它是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在审理终结后，依法对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处理决定的法律文书。它包括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再审刑事判决书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二）刑事裁定书或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它是人民法院适用各个程序审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就相关程序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法律文书。在刑事诉讼中，裁定书的用途十分广泛，包括：驳回刑事自诉人的起诉、准许撤诉或按撤诉处理、二审维持原判、发回重新审理、准许撤回上诉或抗诉、复核死刑、提起再审、减刑、解释、中止审理、恢复审理，法律文书补正等等。

（三）刑事调解书和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它是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自诉案件或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过程中，经审理查明事实后，就刑事自诉案件的全部实体问题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民事部分，经自愿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并由人民法院依法确认的法律文书。

第二节 裁判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刑事审判权的过程中，对案件的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法律的结果，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特定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文书。它既关系到国家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关系到人民法院的公正执法、依法办案的形象，也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所以，人民法院对法律文书的制作有严格的要求。

一、要合法

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本身就是贯彻国家法律、法规的结果，因此，它从制作主体到制作程序以及具体处理结果都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首先，制作的主体要合法，凡对外的法律文书必须以人民法院的名义发出，制作者必须是人民法院的具有审判权或执行权的工作人员。其次，程序要合法，文书的制作使用程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再次，内容要合法，文书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解释、司法解释的规定，这是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最基本的要求。

二、要客观

制作刑事裁判文书一定要尊重客观事实，以事实为依据。无论对任何一个程序问题或实体问题，无论是肯定某一个证据还是否定某一个证据，都必须以案件的客观事实为依据。对案件发生经过的叙述，一定要原汁原味，绝不能主观臆断，更不

能违背客观事实颠倒黑白。只有客观才能公正，只有客观才能准确，只有客观才能具有权威性，只有客观才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尽管人民法院定案的事实属于法律事实，它与客观事实有时还有一定的距离，但裁判文书所反映事实必须是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查明的事实，而且要尽可能地使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相一致。

三、要准确

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由于其性质的特殊性和作用的重要性，决定了它必须要做到准确无误。否则，就无法实现正确执行国家法律，公正地处理案件的职能作用。要做到准确无误必须注意以下两个方面：文书形式要准确无误，按照法律的规定该使用什么样的文书就使用什么样的文书，不同种类的文书不能相互代替，该用传票的就不能用通知，该用判决的就不能用裁定，该用裁定的就不能用决定；文书的内容要准确无误，从诉讼主体的称谓到基本情况的表述，从案件的由来到审理经过，从对事实的叙述到证据的采信，从判决理由、法律适用到判决结果都应准确。

四、要规范

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从文种、样式、纸张、字号到格式要求，都必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制发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规定执行。文书的格式、结构是程序化的，各个部分的内容是要素化的，有些称谓都是法定化的，因此，它的规范性要求之高，是其它文书无法相比的。

合法、客观、准确、规范是对制作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的审判人员的最基本要求，但要写出好的刑事裁判文书，还需要制作者有高度的政治责任心，严谨的工作作风，精通的法律知识，熟练的写作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